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四川飞机维修因其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其维修业务能力和扩大维修业务规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参股子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增资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航空维修服务向民航大飞机发动机及机体方向拓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次四川飞机维修增资事宜是公司四川飞机维修其他股东沟通协商的决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飏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四川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增资882.35万元。

独立董事： 宋朝晖 杨楠 徐晓聚 刘效文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8月 26日